食堂有害生物密度控制服务合同书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乙方：

为了控制卫生有害生物的密度，营造食堂良好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有效防治我校三校区食堂内外老鼠、蟑螂、苍蝇、蚊子。

二、服务范围：桂林医科大学三校区，其中临桂校区春华苑食堂14712平方米（4层）、临桂校区秋实苑食堂5600平方米（2层）、乐群校区学生食堂800平方米（1层）和东城校区风华苑食堂2500平方米（1层），总面积23612平方米的食堂内及周围。

三、合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采取1+1模式，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信誉优良，经后勤基建处讨论同意后，在中标人愿意情况下，可续签1年。

四、施工频率：合同期内施工不得少于12次，因季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甲方根据需要或遇特殊情况临时通知乙方增加施工次数乙方必须及时配合处理。

五、“四害”防治要求达标，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四害”密度控制在达C级以上。

六、每年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元），包含税金、物料、人工等所有费用。

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1．每年分两次付款，即每年6、12月份付款一次，每次付款 元整（￥ ）。

2．以转账方式付款。

3．乙方每次结款时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对公收款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八、甲方责任：

1．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应派专人负责陪同，确保乙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场施工完毕，甲方应审核乙方现场服务或现场巡检的具体项目，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记录单》上签字。

2．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合同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有权投诉，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相关标准为止。

3．须在合同期60天内，负责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鼠防蚊防蝇的“三防”设施（指挡鼠板、防蝇风机或风帘、灭蚊蝇灯、纱窗纱门），设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4．合同到期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该年度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则与乙方续签1年，如考核不过，则合同到期终止。

5．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按约定准时支付服务费，让乙方工作能正常开展。

九、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时起把服务项目有害生物密度控制在GB/T277770-2011（鼠类）、GB/T27773-2011（蜚蠊）、GB/T27771-2011（蚊子）、GB/T27772-2011（苍蝇）的密度控制水平国家城镇C级标准以内（但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C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2．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消杀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必须保证其能够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消杀工作人员在消杀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引；必须严格按照“高效、低毒、环保”的原则，使用三证齐全的药物，符合国家规定及卫生标准；如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人员、食品中毒等事件发生或与此相关法律、设备损坏及不良后果一切均由施工方负全责。如导致甲方损失或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消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施工记录单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乙方在专业方面应多当建议甲方完善防鼠、防蝇、防蚊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工作。

5．所使用的灭鼠虫器械和药物均由乙方自备，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低毒、高效，对人、畜安全的要求，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必须使用具有“三证”产品，并向甲方报批与监督。每个食堂周围须依照规范安放一定数量的毒鼠屋。

6. 负责清理老鼠、蟑螂、蚊子和苍蝇尸体及老鼠蟑螂所产生的其他痕迹清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如无故超过约定支付服务费日期20天时，甲方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保持追讨应付而未付服务费的权利。

2．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因特殊情况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有害生物密度控制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四害”密度控制在达C级以上标准；或在每年年末提供达到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当期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须按约定标准完成防鼠、防蚊和防蝇设施的安装，逾期未安装或设施缺损造成害虫密度超标的责任不在乙方。

2. 甲方要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及时清运垃圾，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环境处理意见要积极落实处理。

3.施工前乙方需协助甲方按要求用布或塑胶膜做好对餐具、饮具、食品及电器等物的遮盖防护，如乙方不协助，由此造成害虫密度超标的责任在乙方。如甲方不做防护或防护不全面，乙方有权不做当次的施药防治工作，并不再在当月另约时间补施药，由此造成害虫密度超标的责任在甲方。

4. 乙方应保证用药的安全，使用有“三证”的灭鼠杀虫药物，如因药物使用不当引起杀虫剂中毒的，并经第三方确认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等全部责任。

5.遇传染性疾病流行或其他情况需要乙方消毒的，以及防治合同服务项目以外的害虫时，乙方需另外收取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桂林医科大学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